附件1

2022年市级知识产权专利资助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

为指导各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有关单位切实做好2022年市级知识产权资助资金项目申报工作，进一步提升项目申报质量，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促进全市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激励和引导作用，依据《达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2022年全市知识产权重点工作部署，制定本指南。

一、支持对象

在达州市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和个人。

二、支持方向

1．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0日，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包括通过PCT及其他途径在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2021年已资助部分发明专利不在此列）。

2．重点产业中高价值知识产权项目实施及其产业化项目。

3．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0日，企业通过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融资，产生的评估费，担保费，贷款利息，并完成还本付息的。

4．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0日，被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5．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0日，开展获批市级以上专利导航（专利分析）立项支持的企业。

6．.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0日，首次通过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认证并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

7．新设专利代理机构，一年内专利代理量达到10件以上的机构。

8．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0日，企事业单位主动维权解决专利、商标侵权纠纷，且维权成功的。

9．已享受相关资助政策的，不纳入资助范围.

三、申报条件

1．申报项目应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申报单位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和经营管理状况良好，拥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知识产权。

2．2021年专项资金重大项目未通过中期检查、2020年以前专项资金项目未通过验收或延期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不得申报项目；申报专利实施产业化项目必须是授权的有效发明或者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实用新型专利，已享受资助的专利产业化项目不得重复申报；申请或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较多的单位、机构不得申报。

3．申报项目的单位和合作的项目团队应具备承担项目的能力或经验，且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